

#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-2015 年 6 月 30 日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2015 年 4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《华锦股份：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。预计 2015 年半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000 万元 ~ 2,000 万元	-76,327.44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0.0063 元/股 ~ 0.0125 元/股	-0.64 元/股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：✓扭亏为盈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:24,000 万元~25,000 万元	亏损:-76,327.44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:0.150 元/股~0.156 元/股	亏损: -0.64 元/股

### 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### 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1、2015 年上半年，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停止跌势，出现振荡上行趋势，成品油价格也有所回升。

2、公司经过持续优化，前期高价库存已经基本消化，库存原油成本与市场油价基本相当。

3、从 2014 年起公司聚烯烃产品在原油暴跌的情况下保持了价格的稳定，需求稳定增长。

4、随着北方春夏农耕旺季的开始，化肥市场外部需求进一步加强；国内部

分化肥企业停产及国家取消化肥出口窗口期，外部市场压力将会有所缓解。上半年化肥产品价格较同期及一季度有明显提升。

5、公司于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,196.93 万元，随着产品销售及价格提升部分减值准备于本期转销或者转回。

6、公司通过改变原油采购付款模式，降低借款额度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。并利用合理的货币资金运作，进一步减少了财务费用。

#### **四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如果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，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10 日